

市场占有率从推广前的不足5%提升到20%以上。三是研究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在节能产品推广政策逐步到期停止后,启动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在终端用能产品和高耗能行业两个层面分别实施。

(六)加大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力度。从2013年起,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完善新一轮推广政策。一是财政补贴实行普惠制。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均可以享受财政补贴,不局限于4部委备案城市,目的是刺激优势企业扩大推广数量,实现规模效应。二是调动企业和城市两个积极性。补贴资金不再由示范城市代为兑付,而是直接拨付给生产企业,鼓励汽车企业和其他社会投资主体拓宽推广领域,创新商业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充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以省为单位开展推广应用工作,加强区域联动,并对形成一定推广规模的城市或城市群给予基础设施建设奖励。三是打破地方保护主义。明确要求地方推广应用的车辆中外地品牌数量不得低于30%,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限制采购外地品牌汽车。四是补贴标准逐步退坡。根据产业发展水平分类调减了部分车型的财政补贴标准并逐年退坡,倒逼企业加快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逐步减少对政府依赖,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2013年,继续实施技术创新工程,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化工程技术,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

## 二、推进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一)支持农村环境保护。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安排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60亿元,重点支持江苏、宁夏开展全省(区)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试点工作,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水平逐步提高。

(二)支持重金属污染治理。继续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投入力度,安排资金25亿元,重点支持湖南、河南两省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试点、耕地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以及修复治理规范。

(三)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精神和《大气十条》要求,中央财政统筹整合主要污染物减排等专项,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3年安排50亿元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以“以奖代补”的方式切块下达地方。

(四)推进新安江跨省流域环境补偿试点。积极总结试点经验,研究在其他跨省流域推广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五)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安排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0亿元,继续根据国务院考核结果,对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实行以奖代补;集中支持辽河治理,推动辽宁省率先摘掉重污染的帽子。

(六)支持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安排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16亿元,对启动支持的29个湖泊,实施以奖代补;扩大试点范围,新增支持25个湖泊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七)支持污水管网建设。安排污水管网专项资金106亿元,继续用于集中支持重点流域、重点地区污水管网建设。

## 三、支持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一)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2013年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持风力发电620亿千瓦时、生物质能发电320亿千瓦时、光伏发电50亿千瓦时。

(二)推进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对浙江等6个省(区、市)2012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试点工作情况 and 成效进行总结;继续采取中央财政补助的方式,全面推进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2013年批复广东等20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实施方案,其余省份前期工作到位、具备条件后将尽快批复实施方案并启动改造工作。

(三)推动非常规油气资源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支持煤层气抽采利用39.4亿立方米,页岩气开发利用量1.93亿立方米。研究制定或完善支持政策,加快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

(四)支持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加大“金太阳”和“屋顶计划”示范工程实施力度,示范项目装机容量达到5.1GW。支持新疆、四川等6个地区通过“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光伏系统95.8MW,解决70万无电人口用电问题。

(五)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支持182万吨生物燃料乙醇推广应用,同时积极推进非粮燃料乙醇产业发展,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了山东龙力和中兴能源(内蒙古)两个非粮生物燃料乙醇项目。开展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

(六)促进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重点支持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海洋能开发利用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综合开发技术研究 with 试验等。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 中央财政支持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命脉和根基。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和国内日益深化的转型升级压力,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加速创新驱动发展,对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3年,中央财政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政策集成,在创新驱动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 一、培育和支持新兴产业,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的要求,2013年,中央财政加大政策集成,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和产业技术研发资金支持企业创新、产业链创新和产业集聚发展。一是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整体创新。在继续支持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家电领域骨干企业的同时,将通信网络、数字家电领域龙头骨干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加快提升骨干企业创新能力。二是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选择高端装备、新材料、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等领域,支持优势企业联合科研院所

及上下游用户开展研发创新,促进重大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三是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区域示范。支持湖北、江苏、深圳、广东、安徽5省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试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山东、浙江、广东、福建4省海洋经济创新区域示范,促进海洋生物、海洋医药、海洋装备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支持赣州市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推进稀土资源勘查开发、冶炼分离、深加工等全产业链一体化协调发展。四是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选择机械关键零部件、节能降耗、信息安全、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支持一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五是推进新兴产业创投计划。2013年新参股39支创投基金和3个企业,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初期创新型中小企业。

## 二、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发展方式转变

工业转型升级是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所在,是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根本要求。为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2013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集中支持工业领域共性薄弱环节。一是支持工业强基。选择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领域15个重点方向,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强基。二是推动重点产业提升竞争力。支持电子信息、集成电路等领域突破核心技术,支持麝香、石斛等濒危稀缺野生植物药材基地建设,促进重点产业竞争力提升。三是强化工业行业服务保障能力。支持省级中小企业网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重点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此外,大力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 三、推动化解过剩产能,优化产业结构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是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对于引导投资方向、促进产业转型,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为落实201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财政通过节能减排等资金,积极支持化解过剩产能。一是加强对产业运行的监测分析,研究具体政策。密切关注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情况,针对部分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参与制订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二是支持淘汰落后产能。通过节能减排资金对淘汰产能任务重、财力相对薄弱地区淘汰电力、钢铁、水泥、造纸等13个行业落后产能,按淘汰设备和落后产能规模给予奖励。通过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小企业行政性关闭。积极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推动环境保护税立法等,促进淘汰落后产能。三是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债务重组、资产转让、合并分立等给予所得税优惠,完善了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等。

## 四、支持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

发展低碳经济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之一。为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循环经

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2013年,中央财政加大扶持力度。一是支持循环经济发展。新补助支持了20个循环化改造园区、10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15个餐厨试点、8个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批复“以旧换再”再制造产品推广试点方案。2013年支持的工业类项目清洁生产整体水平较往年有较大提高,2万吨/年尿素醇解法生产碳酸二甲酯等应用示范项目采取的工艺达国际领先水平。支持的农业清洁生产项目试点范围由甘肃、新疆两省(区)扩大至甘肃、新疆、河北、内蒙古等10省(区),政策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二是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出台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度电补贴”新机制,调整生物燃料乙醇补贴政策,支持工业企业设立能源管理中心并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深入推进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启动新一轮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等。

## 五、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增强转型升级动力

2013年,中央财政加大对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支持服务业增强产业结构转型内生动力。一是支持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央财政以“打造平台、引领投入、市场运作、融合发展”为原则,通过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地方统筹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二是继续实施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在8个区域试点的基础上,新增苏州试点,加强试点成效评估和经验总结,促进试点成效由点到面拓展。三是支持电子商务、物流业发展。积极参与打破地区封锁,消除行业垄断,营造统一开发、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组成部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局出发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其主要目的是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2013年,为发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重要作用,落实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国有资本、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有关要求,财政部继续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 一、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成效

(一)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为推进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顺利开展,增强预算支出的针对性,2013年,财政部继续完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调整部分资金的支持方向,设立了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专项资金、国家信息安全专项资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